【114.3.26發布】

**高菊媛女士昆蟲學系學業優異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10.2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11.29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併第275次院務通訊會議通過

113.12.2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3.24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80次院務會議通過

1. 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組系友高菊媛女士為獎勵優秀學生，特於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下稱本系)設置本獎學金。

1. 名額：本系三、四年級各乙名，名額可以流通。
2. 獎學金金額：每名新臺幣伍萬元。
3. 申請資格
4. 學業優異獎學金：本系大三及大四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須達B+ (等第積分 3.3，依本校等第積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為79分)，並依修課規定在本校修習昆蟲系開設專業課程平均成績達B+為第一階段篩選標準，且操行成績達A-（含）以上者。
5. 申請者為大三生必須修畢系訂共同必修、及三門以上系訂專業必修。申請者為大四生必須修畢系訂共同必修、及六門以上系訂專業必修。且在本校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本獎學金以不得與其他本校獎學金重複領取為原則，書卷獎除外 (適用於112年入學) 。
6. 申請者必須修畢必修課程，且在臺大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本獎學金以不得與其他本校獎學金重複領取為原則，書卷獎除外 (適用於112年以前入學) 。
7. 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本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向本系辦公室提交下列文件申請本獎學金：
8. 申請書乙份。
9. 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10. 審查程序：

捐贈者為當然委員，和本系財務委員會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定本獎學金獲獎者。

1. 獲獎者如於獲獎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者或轉系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
2. 本獎學金獲獎者，發給獎學金及奬狀乙紙。
3. 其他未盡事宜，由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4.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高菊媛女士昆蟲學系學業優異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 昆蟲學系 | 學號： |
| 姓名： | 生日： 年 月 日 | 出生地： |
| 電話： 手機： E-Mail： | | |
| 戶籍地址： | | |
| 現居地址： | | |
| 在校成績 | 學業成績 | 操行成績 |
| 上學期 |  |  |
| 下學期 |  |  |
| 學年平均 |  |  |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 |
| 請列出前一學年已修習昆蟲系開設之專業課程： | | |
| 導師或指導教授晤談意見：  簽名： | | |
| 審查意見: | | |
|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 * **所有申請資料受理後概不退件。**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